

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7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 年 12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

5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5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8,861,11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827%,其中中小股东共 32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6,341,02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85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7,241,00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530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,620,10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38,491,0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51%;反对 364,4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26%;弃权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5,970,9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714%;反对 364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221%;弃权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36,132,0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575%;反对 2,723,5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402%;弃权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3,611,9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392%;反对 2,723,5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544%;弃权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36,132,0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575%;反对 2,723,5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402%;弃权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3,611,9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392%;反对 2,723,5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544%;弃权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36,132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575%; 反对 2,633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027%; 弃权 95,16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83,611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392%; 反对 2,633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0506%; 弃权 95,16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0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肖月江律师、袁晓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